

類 科：法律政風

科 目：刑事訴訟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我國刑事訴訟法所規定「無令狀之搜索」有那幾類？其要件及程序為何？（25 分）
- 二、某甲對乙提出傷害告訴，並提出丙醫院所開立之一般診斷證明書為據，該診斷證明書是否有證據能力，理由為何？如係註明「供訴訟專用」之診斷證明書，其結論有無不同？（25 分）
- 三、警方人員對於犯罪嫌疑人製作警詢筆錄時，請犯罪嫌疑人之選任辯護人觀看無聲閉路電視，使犯罪嫌疑人之選任辯護人無法聽聞警訊內容，有無違反刑事訴訟法規定？（25 分）
- 四、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記載：被告自九十五年八月起至九十六年一月間，自任會首，在其南投縣住處，分別招攬十二個互助會。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先後於九十六年間，在其住宅，於標單上偽造會員甲、乙、丙、丁之姓名，擅以三千三百元、二千元、四千二百元、四千元不等之金額，標取會款，致生損害於甲、乙、丙、丁等四人及其他活會會員，並使活會會員陷於錯誤，以為係該四人得標，而付出會金，計詐得約一百多萬元等情。法院審理時認被告並未偽造甲、乙、丙、丁四人之標單標取會款，反而係於同起訴書所載之時間、地點，以上述金額偽造戊、己、庚、辛之標單，冒標會款，則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？（25 分）